

证券代码: 430463

证券简称: 春茂股份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1、应付款项的核销

春茂股份公司于 2022 年度核销应付账款人民币 719.61 万元、其他应付款 1,040.96 万元，共计人民币 1,760.56 万元，计入 2022 年营业外收入。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核销事项的合理性、金额的准确性，因此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春茂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春茂股份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下降约人民币6,575.20万元，2023年度合并净亏损为人民币8,930.95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432.09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157.75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春茂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春茂股份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和事项以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的相关措施。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或情况的后续改善应对计划的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未能提供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经董事会审议，现对上述保留意见段作出以下说明：

### （一）应付款项的核销

公司于2022年将负债已挂账5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人民币7,196,052.48元、其他应付款10,409,582.09元，共计人民币17,605,634.57元核销，计入2022年营业外收入。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一直未收到该部分供应商或客户的催款通知。由于账龄较长且期间从未出现债权人要求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及主张行使相关权益的情形，且公司与上述债权人已长期无交易，预计未来支付对应款项或者交付相应货物的可能性极低，款项核销的决策基本是合理的。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仍会继续采取相关措施积极与上述往来单位进行联系，及时披露最新进展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下降约人民币6,575.20万元，2023年度合并净亏损为人民币8,930.95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432.09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157.75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针对持续经营情况，为扭转经营亏损的不利局面，本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1）坚定大力发展养鸡、鸡苗主业，实行减付、止损、增效等措施，确保企业持续走向良性发展；

（2）继续处置闲置资产、不良资产、不产生效益资产，使这些资产不耗费公司资源，计划对建邦猪场、港利猪场、鸣峨猪场进行出售或出租，当前正在洽谈中；

（3）公司与国内大型著名饲料公司合作，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从而降低饲料生产成本；

（4）2024年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组织结构，整合部门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对费用进行控制，增加企业盈利能力；

(5) 加强人才建设:目前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和管理等人员稳定,将继续优化人员结构,完善管理及技术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员工绩效;

(6) 通过引进专业管理人员和流程优化等举措,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执行效率控制成本费用;

(7) 与各金融机构加强沟通,维持现有的流动贷款,本财务报告报出之前到期的贷款已全部办理续贷、归还手续。同时取得公司实控人财务支持,稳定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本公司通过资产处置后有效降低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公司与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银企关系,使得公司资金不出现断裂,保证了公司流动资金正常;公司强化科技兴司的理念,降成本,增效益,使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严谨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审计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问题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